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17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09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票数占参加表决董事的100%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与其他6名法人和4名自然人，共同出资设立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该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6,000万元人民币，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其中，本公司出资1,2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0%；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、办理小企业发展、管理、财务等咨询业务；其他经批准的业务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7月2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09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